区卫生健康委关于滨海新区海滨街光明社区

卫生服中心开设成人预防接种门诊的批复

滨海新区海滨街光明社区卫生服中心：

《滨海新区海滨街光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关于开设成人预防接种门诊的请示》（津滨光卫〔2020〕4号）收悉。按照《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天津市预防接种门诊管理办法（2018版）和天津市预防接种门诊管理细则（2018版）的通知》（津卫疾控〔2018〕58号）要求，经组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你单位成人预防接种门诊进行评审，达到开设条件，现结合我区群众实际需求和现有预防接种医疗资源配置情况，同意你单位开设成人预防接种门诊，为我区7岁以上市民提供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请你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和有关工作要求。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做好技术指导和督导考核等工作。

2020年12月17日